

中国铁路总公司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铁路总公司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常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藏

铁总运〔2014〕272号

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中国铁路总公司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铁总运〔2014〕272号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 <http://www.tdpress.com>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印

开本: 880 mm×1 230 mm 1/64 印张: 3.5 字数: 84 千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5113·4214 定价: 1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运〔2014〕272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

现将《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TG/GW 101—2014)予以印发,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原铁道部印发的《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运〔2006〕177号)同时停止执行。

本规则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负责解释,规则单行本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抄送:中铁工程、建筑公司,中铁通号集团,各设计院,中铁设计咨询集团,各有关高校,经规院(鉴定中心),铁科院,铁道出版社,地方铁路协会,工管中心,总公司相关部门。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4年10月11日印发

前 言

自 2006 年《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运〔2006〕177 号)颁布实施以来,铁路运输及工务生产组织、设备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原铁道部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相继出台或修改了多项规则、办法,尤其是原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12〕280 号)的一些条款突破了《铁路工务安全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对安全防护等内容也做出了部分修改。因此,本次修订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中国铁路总公司《高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试行)已发布实施,本规则为中国铁路总公司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本规则共分四章和五个附录,阐述了普速铁路工务安全管理制度,行车安全,养路机械、专用车辆及工程机械、防洪,人身安全,工务设备安全等工务安全相关要求。

在执行本规则过程中,希望各单位结合工作实践,认真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有补充和完善之处,请及时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工务部(北京市复兴路10号,邮政编码:100844),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则技术总负责人:康高亮、曾宪海。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杨忠吉、张晓阳、万坚、许建明、杨梦蛟、朱瑞龙、张克艺、杨春枝、刘光煜、梁之文、邢建鑫、何海宏、李拥军、毋小卫、朱春信、李胜利、任成进、康振江、张传东、姜永权、虞中明、汤国华、罗强、袁雪娥、郑朝会、高琦、贵逢涛、刘维平。

本规则主要审查人：康高亮、曾宪海、龚昕、吴景海、付锋、吴细水、姚冬、王敏、杨桢、孟亮、吕关仁、胡双庆、徐洪范、杨春林、李剑、刘东、赵党利、杨宝立、王忠伟、毛建辉、胡永生、郭敏杰、洪淳敏、王建辉、谢绍甜、莫克议、刘加昌、郑小龙、杨明声、魏绍挺。

本规则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工务部负责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行车安全	3
第一节	基本作业要求	3
	营业线作业	3
	邻近营业线施工	9
	作业组织与管理	13
	放行列车条件	18
第二节	作业防护	28
	防护办法	28
	防护信号备品	52
第三节	应急处置与特殊线路故障的 预防和处理	54

	应急处置与特殊线路故障	
	处理	54
	电气化铁路	60
	道 口	65
	轨道电路区段	70
第四节	养路机械、专用车辆使用	70
	基本要求	70
	大型养路机械	74
	小型养路机械	78
	轨 道 车	79
	轻型车辆及小车	80
第五节	施工列车及工程机械	86
	施工列车	86
	工程机械	91
第六节	材料装卸与堆放	92
	材料装卸	92
	材料堆放	96

第七节	防 洪	101
第三章	人身安全	104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04
第二节	避 车	106
第三节	线桥作业	111
	线路作业	111
	桥隧及路基作业	112
	电气化铁路作业	121
	爆破作业	123
第四节	搬运与装卸作业	130
第五节	机具使用	133
	基本要求	133
	风动工具	135
第四章	工务设备安全	137
附录一	施工安全整改通知书	141
附录二	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	142

附录三	各种类型临时钢梁主要尺寸 和适用行车条件	143
附录四	信号及标志	150
附录五	本规则用词说明	159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条文说明	161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保证行车和人身安全，特制定本规则。

第 1.0.2 条 保证安全生产是工务部门的基本职责。各级工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安全生产规律，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作业纪律和劳动纪律，落实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第 1.0.3 条 铁路局、铁路公司应保证工务安全的及时投入，工务部门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以满足运输安全的需要。

第 1.0.4 条 凡发生与工务有关的事

故,工务部门应缜密调查,科学分析,找出原因,吸取教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 1.0.5 条 凡在营业线及邻近营业线进行与工务设备相关的作业,均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铁路局可根据需要制定,并报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总公司)备案。

第 1.0.6 条 本规则适用于 200 km/h 以下国家铁路(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除外)的工务安全管理。

第二章 行车安全

第一节 基本作业要求

营业线作业

第 2.1.1 条 普速铁路工务作业分为施工作业和维修作业。

第 2.1.2 条 施工作业系指影响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或需改变列车运行条件的作业。

施工必须纳入月度施工计划,并在车站(调度所)办理封锁或慢行手续。施工项目主要包括:

1. 线路及站场设备技术改造,增建双线、新线引入、电气化改造等施工。

2. 跨越或穿越线路、站场的桥梁、涵洞、地下工程、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以及铺设道口、平过道等设备设施的施工。

3. 在规定的安全区域内进行影响建筑限界、路基和桥隧涵稳定的各种施工及爆破作业。

4. 设置在线路上的安全检测、监控设备的新建、技术改造、大中修施工。

5. 线路大中修,路基、桥隧涵大修及大型养路机械施工。

6. 成段破底清筛、更换钢轨或轨枕,成组更换道岔(含钢轨伸缩调节器),更换轨枕板施工。

7. 无缝线路应力放散。

8. 使用冻害垫板一次总厚度超过 40 mm 的施工。

9. 其他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

车安全的施工。

第 2.1.3 条 营业线施工等级分为三级。

1. I 级施工

(1)繁忙干线封锁 5 h 及以上、干线封锁 6 h 及以上或繁忙干线和干线影响信联闭 8 h 及以上的大型站场改造、新线引入施工。

(2)繁忙干线和干线大型换梁施工。

(3)繁忙干线和干线封锁 2 h 及以上的大型上跨铁路结构物施工。

2. II 级施工

(1)繁忙干线封锁正线 3 h 及以上或影响全站(全场)信联闭 4 h 及以上的施工。

(2)干线封锁正线 4 h 及以上或影响全站(全场)信联闭 6 h 及以上的施工。

(3)繁忙干线和干线其他换梁施工。

(4)繁忙干线和干线封锁 2 h 以内的大型上跨铁路结构物施工。

大型养路机械维修、清筛,人工处理路基